**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**

**工作规则（试行）**

1. 为了促进我省资产评估行业执业水平的提高，根据《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设立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咨询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2. 咨询委员会是本会下设的负责资产评估专业技术研究、指导、咨询的专门机构，本会秘书处负责办理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
3. 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4. 研究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专业问题；
5. 组织对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执业准则草案（或征求意见稿）和本会秘书处拟定的专业指导意见、操作规程等的征求意见工作，并向秘书处提交反馈意见和建议；
6. 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书面提出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，提供专业意见和专业技术援助；
7. 对本会秘书处提交的在执业质量检查中需要专业技术咨询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执业质量方面的具体意见和措施；
8. 协助本会建立评估行业数据库；
9. 协助本会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，就有关专业问题向本会提出建议；
10. 承办本会理事会委托的有关资产评估专业技术问题的工作。
11. 咨询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1名，委员若干名。咨询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由本会秘书处提出建议人选，报理事会批准。理事会闭会期间，报常务理事会批准。委员任期与理事会相同。
12. 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13. 从事资产评估工作6年以上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14. 担任评估机构部门经理以上职务，并且是本会评估专家库的成员；
15. 最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惩戒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记录；
16. 熟悉资产评估行业相关政策、法规和制度。
17. 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规程：
18. 咨询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现场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采取远程通讯或信函方式召开会议；
19. 秘书处负责收集、整理需要咨询委员会研究的专业技术方面的事项及问题。然后向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咨询委员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咨询会议”），经主任委员批准后，提前5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一并送达委员；
20. 咨询会议须超过2/3的委员参加方可召开；
21. 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咨询会议，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由副主任委员履行会议职责；
22. 秘书处的有关人员可列席咨询会议，说明有关情况；
23. 咨询会议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，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，委员可以投票表决，表决事项应有出席咨询会议的2/3以上委员通过方可生效。
24. 咨询委员会对有关专业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 旨在提供专业理论和技术指导，不代替资产评估机构、资产评估师的职业判断和执业责任。
25. 咨询会议形成的会议记录、表决意见等会议材料，参会委员应当签字确认。本会秘书处负责归档管理。
26. 委员会作出的咨询意见，由秘书处以本会名义送达相关当事人。
27. 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：
28. 委员应按时出席咨询会议；
29. 委员应认真完成委员会安排的工作，对咨询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；
30. 委员对工作中悉知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。
31. 咨询委员会委员严重违反咨询委员会工作纪律或自行请辞的，经秘书处提议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，予以解聘。咨询委员会缺额时，应按委员产生的程序增补。
32. 本规则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33. 本规则自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